

## 2021年4月直达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名称	县级
		预算金额
		中央安排
1	直达资金	20,188.51
2	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	16,971.51
3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	896.82
4	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792
5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	2,706.00
6	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	1,295.00
7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108
8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364.50
9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206.01
10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6,244.00
11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	15.04
12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32.00
13	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	1,462.26
14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	2,415.00
15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147.86
16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287.02
17	一般性转移支付	3,217.00
18	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	3,217.00

关于直达资金四次会议内容分别于2020年6月9日、8月17日、10月27日、11月11日区政府网站国务院要文栏目已公示,请及时转载到财政直达资金栏目。

